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提委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組成、通告及法定人數

- 提委會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及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當中至少有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提委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1名獨董。
- 除獲得提委會成員書面同意豁免外，提委會的會議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話形式發送予提委會全體成員。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同意豁免會議通告或較短的會議通知期。
- 兩名提委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贊成才獲通過。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為提委會秘書。

權力及職責

提委會須：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董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協助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進行定期評估，並每年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對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包括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於其他上市公司的現任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等）的評估；
6. 維持董事提名政策，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流程和標準；
7. 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為執行該政策考慮可測計目標供董事會批准及監控達標的進度，以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8. 就董事會不時提出之其他議題作出考慮；及
9. 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更新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